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2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4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朝晖股份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成拾肆号、发行对象	指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朝晖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过滤材料及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68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成磊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联系方式	0573-88620888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过滤材料及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主开发的过滤材料，公司为居家生活、商业办公、医疗卫生、畜牧养殖、汽车出行等领域提供定制化过滤产品和技术，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气相过滤和液相过滤技术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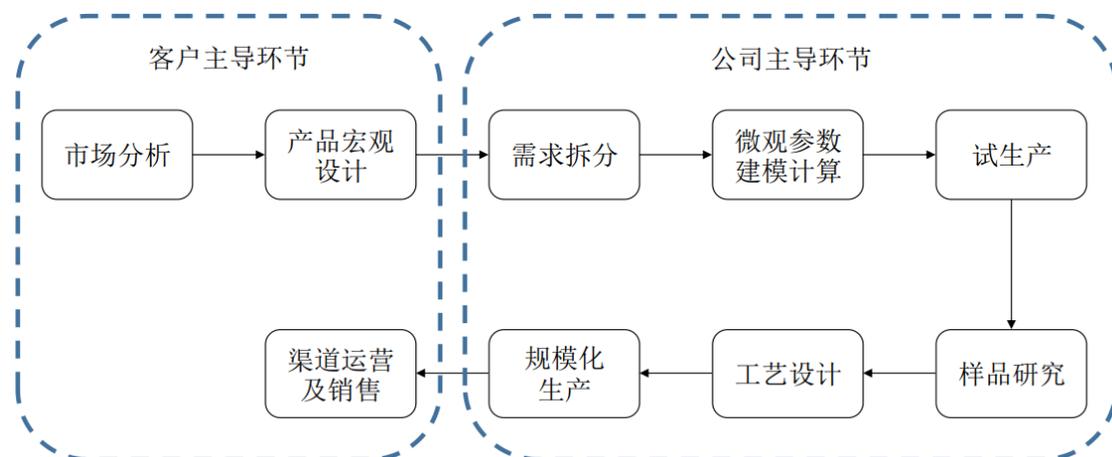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过滤技术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始终以过滤材料为核心、以终端应用为向导，形成了覆盖气相过滤和液相过滤的产品系列。公司过滤材料主要包括 PTFE 覆膜、熔喷材料、复合滤材、特种纸、玻璃纤维滤材及中空纤维膜；气相过滤产品包括集尘配件及空气过滤器；液相过滤产品包括超滤膜组件及水处理过滤系统。

二、公司商业模式

1、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过滤材料及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该业务模式下，品牌商/渠道商等客户主要负责市场趋势的调研与分析，并形成产品定义（Product Definition）或性能需求。在品牌商/渠道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工程机配件设计、模具开发、性能分解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配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工艺流程、性能检测等可视化目标，以辅

助品牌商/渠道商等客户的整机开发或配件升级。在试生产结束后，公司将对样品进行性能评估并据此对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最后由公司负责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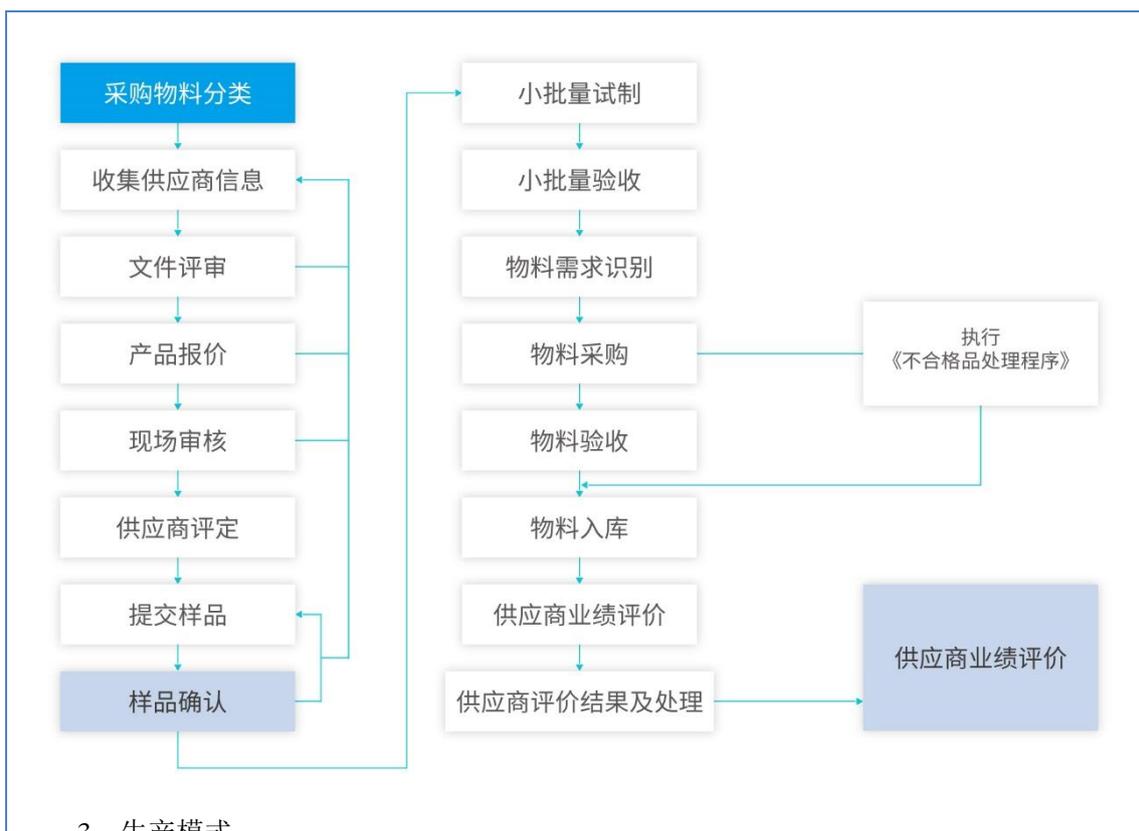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队伍和良好的创新机制，可通过为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提供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综合考虑生产、销售、回款、采购、产能等情况，制定一个月至一个季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采购、销售部门据此执行。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件、无纺布、胶水、PP 粒子、木浆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依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物资消耗定额、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组织品质、生产、技术等部门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供应量、供货交期、供货能力、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采购开发部经理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采购部门每月对供应商的品质、交付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年组织复评，对上年度采购物资的质量、交货期、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或保留在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材料采购流程为：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不同客户对过滤效果的要求及使用产品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决定了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采用“以订单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同时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进行适量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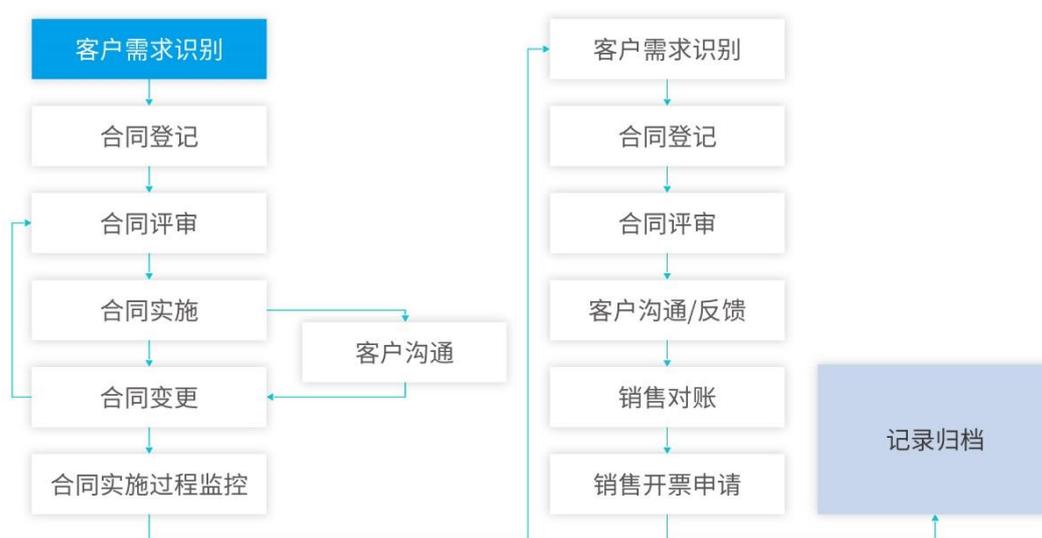
此外，因受产能以及部分特殊工艺的限制，在订单负荷较大时，为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公司尚无产线匹配且其外协加工业配套比较完善的工艺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过滤材料和定制化过滤产品，主要以直销为主。其中，公司生产的过滤材料以自用为主，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对外销售的过滤材料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生产加工企业、家电品牌商或其代工厂等。其中，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过滤材料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品生产商。公司定制化过滤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过滤产品之间适配机型型号、外型结构、性能参数、原材料选型等方面存在

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过滤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大型品牌商或其代工厂、畜牧养殖客户等。

公司由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以及产品营销，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和销售管理部，分别负责境内市场、境外市场以及自主品牌的开拓和业务跟进。公司主要以参加行业展会、平台推广、老客户介绍、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政府调拨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报价、送样检测、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从销售市场而言，境外市场的地面清洁、空气净化等设备市场渗透率高且应用更成熟，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随着国内健康意识和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国内相关企业及居民对于过滤产品需求逐渐增加，未来公司将在追求最大境外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拓境内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对于部分客户，应其供应链管理要求，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其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寄售仓库（客户仓库或其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寄售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并取得客户提供产品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过滤材料：PTFE 覆膜、熔喷材料、复合滤材、特种纸、玻璃纤维滤材及中空纤维

膜：

- 2、定制化过滤产品-气相过滤产品：集尘配件、空气过滤器；
- 3、定制化过滤产品-液相过滤产品：超滤膜组件、水处理过滤系统；
- 4、定制化过滤产品-家用水滤芯产品：PP 棉滤芯、复合烧结活性炭滤芯、RO 反渗透滤芯、超滤膜滤芯、多功能复合型滤芯。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853,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785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875.0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40,348,522.98	631,395,657.82	683,686,163.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5,963,777.57	151,226,185.64	181,064,235.35

预付账款（元）	2,316,418.68	3,981,043.70	7,275,943.18
存货（元）	97,716,262.58	105,341,318.16	97,215,315.00
负债总计（元）	397,701,324.12	395,078,727.35	444,281,768.9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0,986,649.13	126,939,622.49	110,389,1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1,260,369.92	225,125,702.73	230,824,0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19	3.27
资产负债率	62.11%	62.57%	64.98%
流动比率	1.02	0.96	0.99
速动比率	0.74	0.65	0.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67,584,365.33	510,421,979.14	262,655,0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006,749.62	-8,566,279.71	5,698,386.56
毛利率	29.43%	24.92%	23.92%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12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52%	-3.77%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26%	-3.76%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57,475.67	3,973,602.97	6,065,54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06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2.94	1.58
存货周转率	4.64	3.77	1.9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8,368.62万元、63,139.57万元和64,034.8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公司资产减少895.29万元，同比减少1.42%，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减少4,473.76万元导致。2023年6月

末资产总额与期初相比增加 5,229.05 万元，同比上涨 8.28%，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 4,857.8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 2,983.80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了 1,076.82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06.42 万元、15,122.62 万元、19,596.38 万元。

(1) 明细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664.00	0.24	463,6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93,230.45	99.76	10,228,995.10	5.11	181,064,235.35
合计	191,756,894.45	100.00	10,692,659.10	5.33	181,064,235.35

(续上表)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664.00	0.29	463,6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94,687.73	99.71	9,068,502.09	5.66	151,226,185.64
合计	160,758,351.73	100.00	9,532,166.09	5.93	151,226,185.64

(续上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664.00	0.22	463,6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874,029.20	99.78	10,910,251.63	5.27	195,963,777.57
合计	207,337,693.20	100.00	11,373,915.63	5.49	195,963,777.57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412,274.60	9,820,613.73	5.00
1-2年	2,752,382.51	275,238.25	10.00
2-3年	1,171,233.67	351,370.10	30.00
3年以上	245,437.02	245,437.02	100.00
小计	200,581,327.80	10,692,659.10	5.34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671,856.21	7,733,592.83	5.00
1-2年	3,439,652.63	343,965.26	10.00
2-3年	1,703,192.70	510,957.81	30.00
3年以上	479,986.19	479,986.19	100.00
小计	160,294,687.73	9,068,502.09	5.66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046,718.88	10,152,335.94	5.00
1-2年	2,642,915.63	264,291.56	10.00
2-3年	986,815.09	296,044.53	30.00
3年以上	197,579.60	197,579.60	100.00
小计	206,874,029.20	10,910,251.63	5.66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年末减少 4,473.7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8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全球疫情反复，导致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减少，猪肉行情低迷导致猪场的水过滤基建减缓，从而影响到公司销售减少，对应收账款减少。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与 2022 年年末增加 2,983.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务增长，应收账款主要是前五大客户增加导致，如海尔集团增加 1,920.66 万元、艾默生电气增加 398.29 万元、ELECTROLUX Group 增加 792.60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回款覆盖率为 83.58%，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安排相关人员积极管理。

期后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 EMERSON、BISSELL、TECHTRONICE、押谷产业株式会社、莱克电气、美的电器、科沃斯机器人、海尔电器、德昌电机、富佳实业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其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偿债能力强，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已保持在适当、合理的水平，符合目前的行业特点，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金海高科 (603311)	1%	45%	90%	100%	100%	100%
再升科技 (603601)	5%	10%	20%	30%	50%	100%
严牌股份 (301081)	3%	20%	50%	100%	100%	100%
朝晖股份 (874076)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27.59 万元、398.10 万元和 231.6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较上一年末增加 166.46 万元，2023 年 6 月

末预付账款与 2022 年年末增加 329.4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

4、存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1.53 万元、10,534.13 万元和 9,771.6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762.51 万元，同比增加 7.8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部分订单未完成销售，同时新购入部分原材料导致。2023 年 6 月末存货与 2022 年年末减少 812.6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销售增加，库存商品减少导致。

5、负债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44,428.18 万元、39,507.87 万元和 39,770.1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62.26 万元，同比减少 0.66%。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末总负债与 2022 年年末增加 4,920.3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3,422.57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2,990.38 万元导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8.91 万元、12,693.96 万元和 15,098.66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了 2,404.70 万元，同比减少 15.9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整体收入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量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减少。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与 2022 年年末减少 1,655.0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结算部分材料款、费用款导致。

7、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3,082.41 万元、22,512.57 万元和 23,126.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7 元、3.19 元和 3.43 元。

相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略有减少，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与 2022 年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8%、62.57%

和 62.11%，相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2 年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6 倍和 1.02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65 倍和 0.74 倍。

公司 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收入减少导致。

10、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5.50 万元、51,042.20 万元和 66,758.4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5,716.24 万元，同比减少 23.54%。按产品结构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气相过滤器件	21,863.00	43,095.05	55,693.11
家用水滤芯	2,587.35	3,642.28	47.67
过滤材料	1,080.77	1,552.44	1,515.47
液相过滤器件	348.26	1,159.56	8,336.54
其他产品	271.13	1,413.77	896.54
其他业务	115	179.10	269.11
小计	26,265.50	51,042.20	66,758.44

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全球疫情反复，导致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减少，猪肉行情低迷导致猪场的水过滤基建减缓，从而影响到公司销售减少。

2023 年 9 月国内业务在手订单 2716 万元，10 月国内业务在手订单 2731 万元；9 月国外业务在手订单 2561 万元，10 月国外业务在手订单 2508 万元，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目前公司国内业务销售团队正在大力拓展电力和煤炭矿井领域的工业过滤器业务。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行业发展：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过滤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宏观政策均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根据《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总体分为先进基础材

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三个重点方向。其中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被列入关键性战略材料。2016年工信部颁布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发展高性能高温滤料、高效常温滤材、水处理滤材、土壤环境修复材料等。2017年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中高温气体分离净化膜、离子交换膜等材料及其规模化生产、工程化应用技术与成套装备、制膜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膜组件技术入选“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发展重点。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提出要确保医疗机构储备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等防护产品，并将移动式空气消毒机等空气净化设备列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给过滤材料及其制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我国未发布限制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特点及竞争力：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过滤材料及行业过滤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主开发的过滤材料，公司为居家生活、商业办公、医疗卫生、畜牧养殖、汽车出行等领域提供定制化过滤产品和技术，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气相过滤和液相过滤技术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过滤技术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始终以过滤材料为核心、以终端应用为向导，形成了覆盖气相过滤和液相过滤的产品系列。公司过滤材料主要包括PTFE覆膜、熔喷材料、复合滤材、特种纸、玻璃纤维滤材及中空纤维膜；气相过滤产品包括集尘配件及空气过滤器；液相过滤产品包括超滤膜组件及水处理过滤系统。

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等级和不同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起草了6项协会标准、4项团体标准和1项行业标准，并先后实施了2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其中公司有11项过滤材料及其制品的关键核心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有5项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5项。

公司报告期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公司产品未出现落后淘汰的情况，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净利润增长产

生积极影响。

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一家位于柬埔寨的海外子公司，子公司柬埔寨朝晖主要从事吸尘器配件和空气净化器滤芯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柬埔寨工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线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利用海外工厂的成本优势，建立起全球的生产销售网络。

公司经营朝着全球化开始布局，公司经营迎来多面化的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产品和服务结构：

过滤材料：PTFE 覆膜、熔喷材料、复合滤材、特种纸、玻璃纤维滤材及中空纤维膜；定制化过滤产品-气相过滤产品：集尘配件、空气过滤器；定制化过滤产品-液相过滤产品：超滤膜组件、水处理过滤系统；定制化过滤产品-家用滤芯产品：PP 棉滤芯、复合烧结活性炭滤芯、RO 反渗透滤芯、超滤膜滤芯、多功能复合型滤芯。

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艾默生电气（EMR）、BISSELL、伊莱克斯（ELUX）、创科实业（HK.00669）、日本牧田（Makita）、美的集团（SZ.000333）、莱克电气（SH.603355）、科沃斯（SH.603486）、比亚迪（SZ.002594）、牧原股份（SZ.002714）、海尔智家（SH.600690）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直接供应商。

报告期及期后经营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5.50 万元、51,042.20 万元和 66,758.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6%、99.65%、99.6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及净利润的增长。

财务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统计如下：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朝晖股份	62.11%	62.57%	64.98%
金海高科	33.51%	24.73%	23.96%
严牌股份	25.74%	37.00%	35.60%
再升科技	30.71%	34.48%	30.10%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相比其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权

益性融资较少，财务成本较高，不利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公司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引入战略投资者，降低资产负债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2023年9月国内业务在手订单2716万元，10月国内业务在手订单2731万元；9月国外业务在手订单2561万元，10月国外业务在手订单2508万元，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目前公司国内业务销售团队正在大力拓展电力和煤炭矿井领域的工业过滤器业务。公司订单充足，不存在低效运营、生产停滞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00.67万元、-856.63万元和569.84万元。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全球疫情反复，导致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减少，猪肉行情低迷导致猪场的水过滤基建减缓，从而影响到公司销售收入，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023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上年减少832,063.68元，同比下降21.23%。

12、毛利率

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3.92%、24.92%和29.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2023年1-6月、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①气相过滤产品毛利率分析公司的气相过滤产品包括集尘配件与空气过滤器。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气相过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3.57%、25.05%和31.0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②液相过滤产品毛利率分析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液相过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95%、17.83%和19.42%。2021年公司销售的水处理过滤系统陆续安装完工并通过验收，2023年1-6月、2022年度该部分业务量大幅减少。

13、每股收益

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0.12元/股和0.96元/股，每股收益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变化情况趋势一致。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3.77%和34.52%，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2年度发生亏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7,657.30万元，因此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06.55 万元、397.36 万元和 5,905.7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5,508.39 万元，减幅为 93.27%。其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7,763.60 万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下降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1300 万元，存货下降从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812 万元。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 次、2.94 次和 3.76 次，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 23.54%，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所致。2023 年 1-6 月 1.58 次较上年同期 1.36 次增加，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比同期略有增长所致。

17、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3.77 次和 4.64 次，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同时由于公司 2022 年末部分订单未完成销售，同时新购入部分原材料导致公司 2022 年末与之相关的存货数量上升，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2023 年 1-6 月 1.97 次较上年同期 1.79 次增加，公司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相比同期略有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1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66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QKG04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6521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B座6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8176032260，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B6521**；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6394。**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出资人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家。

根据大成拾肆号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其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的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大成拾肆号合伙协议，其合伙目的是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合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2023-06-15 至 2028-12-19，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综

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大成拾肆号拥有独立管理团队的投资企业，独立对外投资运作，合伙企业各项日常事务均有独立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相应进行独立的业绩考核。

综上所述，大成拾肆号为独立的投资机构，进行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持股 202.02 万股，占比 2.86%，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有限 合伙 企业	3,853,400	29,999,875.02	现金
合计	-	-			3,853,400	29,999,875.02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7853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本次

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7853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30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5,125,702.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Wind数据，自2023年4月20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90元/股，累计成交量为441.56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5%，占比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此次发行前未发行股票。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8月2日，朝晖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06,000元。根据公司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7,082,173.3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5,165,027.74元。不

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高于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27元（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金额为2.82元）；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9元（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金额为2.74元）。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7.7853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因公司2022年出现亏损状态，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2.38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静态市净率
金海高科	603311	12.13	2022/12/30	5.19	2.34
朝晖股份	874076	7.7853		3.27	2.38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海高科静态市净率2.34。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2.38倍，公司静态市净率处于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项目融资主要用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大空净业务开拓合肥及周边市场，工业水业务开拓安徽省、河南省等中部地区业务，因此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建设募集所需资金，扩大生产，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朝晖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853,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875.02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875.02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3,400	0	0	0
合计	-	3,853,4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29,999,875.02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9,999,875.0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朝晖股份之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朝晖股份将通过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形式对子公司注入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高效过滤器项目建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合计	-	

-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9,875.02 元拟用于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建设。

- 项目名称：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
- 项目地址：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 4 号楼
-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租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 4 号楼 1-4 层，采购大空净生产线 2 条、工业水生产线 2 条，建设高效过滤器生产基地，打造工业水处理和
大空净样板展厅，主要生产工业水处理设备及膜组件、大空净过滤器件等。
- 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企业自筹。

5.项目建设周期：2023 年-2024 年。

6.工艺简述及生产流程：

（1）MBR（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简介

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MBR 是高效膜分离技术与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技术。中空纤维膜的应用，取代生化工艺中的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膜的高效截留作用，可以有效截留硝化菌，使硝化反应顺利进行，有效去除氨氮；同时可以截留难于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延长其在反应器中的停留时间，使之得到最大限度的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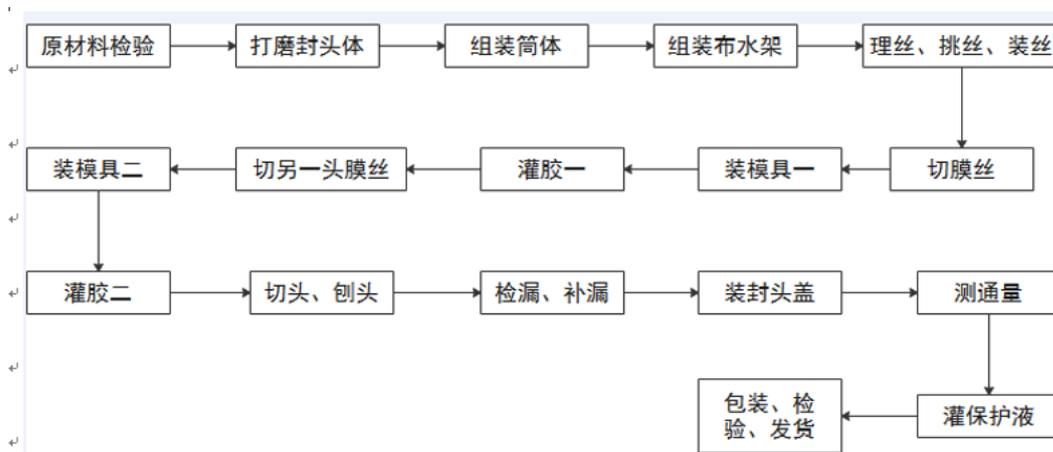
由于膜的过滤作用，微生物被完全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HRT）与活性污泥泥龄（SRT）的彻底分离，消除了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污泥膨胀问题。膜生物反应器具有对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硝化能力强、脱氮效果好、出水水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低、设备紧凑、操作简单等优点。应用 MBR 技术后，主要污染去除率可以得到很大的提高，特别是产水浊度 <1 ，出水达到可以直排标准甚至可以回用。

（2）超滤（UF）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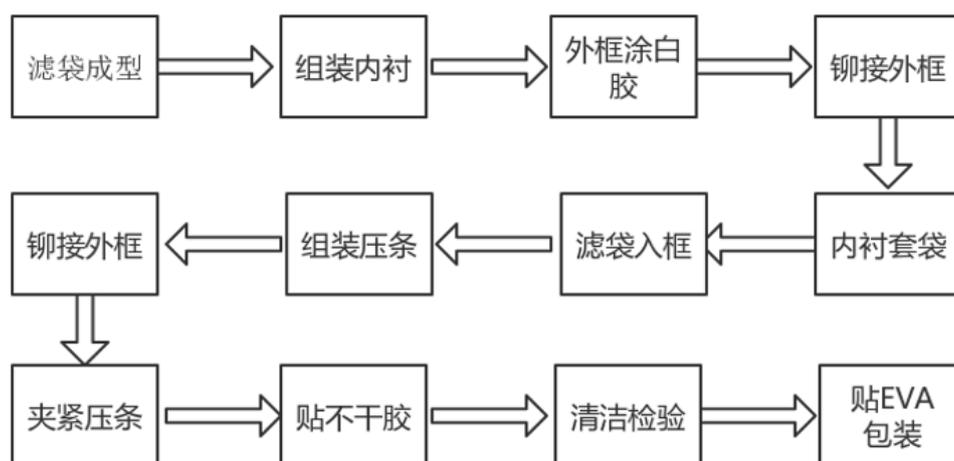
超滤工艺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领域，可用于除去水中的微粒、胶体、细菌、病毒、热原、蛋白质及大分子有机物，使水得以净化。

超滤膜的主要材质有 PS（聚砜）、PES（聚醚砜）、PP（聚丙烯）、PVDF（聚偏二氟乙烯）等，膜组件有板式、卷式和中空纤维等。超滤膜的孔径范围在 1~50nm，能从水溶液中分离分子量大于数千的大分子和胶体物质。对于超滤而言，被广泛用来形象的分析超滤膜分离机理的说法是“筛分”理论。理想的超滤膜分离是筛分过程，即在压力作用下，原料液中的溶剂和小的溶质粒子从高压料液侧透过膜的低压侧，因为尺寸大于膜孔径的大分子及微粒被膜阻挡，料液逐渐被浓缩；溶液中的大分子、胶体、蛋白质、微粒等则被超滤膜截留而作为浓缩液被回收。然而，实际上超滤膜在分离过程中，膜的孔径大小和膜表面的化学性质等将分别起着不同的截留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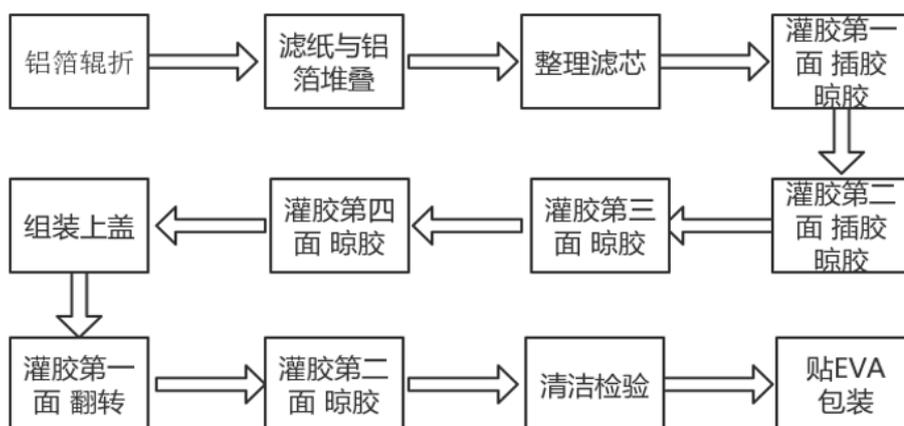
(3) 超滤膜组件生产流程



(4) 大空净无纺布袋式类



(5) 大空净有隔板铝框类



7.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朝晖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元)	备注
1	厂房投资	8,000,000.00	1-4层环氧地坪、厂房、洁净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装修、技术测试房等
2	固定资产投资	7,300,000.00	生产设备
3	租赁费	1,269,280.00	1年厂房租金
4	水、电费支出	300,000.00	1年费用支出
5	专业服务费	80,000.00	安评费用
6	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	3,000,000.00	1年工资支出
7	流动资金	10,050,595.02	支付原材料等支出

预计约800万元用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4号楼11600平1-4层厂房装修，主要装修为厂房1-4层地面的环氧地坪、办公室设计及装修、厂房隔断设计及装修、洁净室设计及装修、展厅设计及搭建等。剩余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器件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买、厂房租赁费用及物业费、水电费用、安评费用、设备调试安装、人员招聘、团队建设、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等。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过滤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宏观政策均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根据《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总体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三个重点方向。其中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被列入关键性战略材料。2016年工信部颁布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发展高性能高温滤料、高效常温滤材、水处理滤材、土壤环境修复材料等。2017年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中高温气体分离净化膜、离子交换膜等材料及其规模化生产、工程化应用技术与成套装备、制膜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膜组件技术入选“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发展重点。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提出要确保医疗机构储备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等防护产品，并将移动式空气消毒机等空气净化设备列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给过滤材料及其制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建设高效过滤器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工业水处理设备及膜组件、大空净过滤器件。项目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产后，将减少运输半径，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有积极作用。公司的大空净产品将更好服务合肥的半导体、医疗医药、电子元器件等工业洁净厂房所需的过滤器；工业水产品将辐射以安徽省、河南省为主的中部地区市场。同时本项目已经公司项目部论证，已通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同时，公司已就投资规划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效过滤器项目经过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研判项目工艺路线及原辅材料后，符合环评豁免要求，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说明》：“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4号楼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过滤器，工艺仅为涂胶和修边料等工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若生产工艺超出以上范围，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未超出规定范围，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经此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主体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朝晖股份通过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形式注入资金，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公司在册股东 13 名，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朝晖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属于国有主体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担任 LP，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的政府产业基金。大成拾肆号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50964773H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筹措新城区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工程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土地收储；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新城区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	100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J2QG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智慧谷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7692
	2.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	有限合伙人	78,000	30.0000

		团) 有限公司			
3.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4.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5.		安徽省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6.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7.		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8.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0.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4E5G4Y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 21 幢 S-10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亚莉	600	60
	2.	顾斌	200	20
	3.	刘晓薇	100	10
	4.	徐获	100	10

大成拾肆号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大成拾肆号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0日，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审会议，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

2023年4月19日，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

2023年6月13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领导小组《2023年第6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提出的建议，出资认缴2649万元和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由新城投公司抓紧落实基金成立工作，依法签订合伙协议，推进项目建设。”

2023年6月5日，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了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2023年8月9日，中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工委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由高友禄同志牵头，区新城投公司负责抓好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设立手续办理及后续投资监管工作;

3. 由高友禄同志牵头与基金招商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对接, 督促其尽快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建设”

2023年6月30日,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决议》中各合伙人表决通过、一致同意此次投资。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中, 朝晖股份和大成拾肆号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 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 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70,680,000股, 本次定向发行前朝晖股份的外国投资者为宝晖中国, 持有公司12,647,5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7.89%,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到74,533,400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国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后朝晖股份的外国投资者仍然为宝晖中国, 持有公司12,647,5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6.97%。本次发行后, 宝晖中国外国投资者所持朝晖股份股份变化累计未超过5%。

朝晖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 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尤健明和 钟劲草夫 妇及其儿 子尤笑竹、 儿媳 Chuntao Zhu 夫妇	65,617,457	92.84%	0	65,617,457	88.04%
第一大股东	钟劲草	17,682,957	25.02%	0	17,682,957	23.7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Chuntao Zhu 合计持有表决权 6,56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4%。

本次发行后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Chuntao Zhu 合计持有表决权 6,56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4%。

2、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钟劲草直接持有公司 1,76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钟劲草直接持有公司 1,76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出口北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8.26 万元、16,020.9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9%、24.10%，北美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公司出口至北美的气相过滤产品均属于耗材且具有刚需属性，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全球范围内针对该类产品的关税水平普遍较低。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出口到美国的气相过滤产品被列入关税清单，关税税率由 0 逐步加征到 25%，目前增加的相关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为降低国际贸易摩擦潜在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柬埔寨建立生产基地并于 2019 年底开始正式投产，销往美国相关产能正在陆续向柬埔寨转移以减轻贸易摩擦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相关产能转移至柬埔寨的进程未达预期，则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客户

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2,616,509.09 元、281,506,382.4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7%、42.17%。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403,754.30 元、1,543,344.39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外销收入将持续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若人民币兑美元未来进一步升值，公司将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塑件、无纺布、胶水、PP 粒子、木浆等。近年来，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无纺布及 PP 粒子价格大幅波动，受疫情后经济复苏、全球流动性宽松及国内地方政府限产限电等因素影响，塑件、胶水、木浆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有较大的影响。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尤笑竹和 Chuntao Zhu 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 92.84%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尤健明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尤笑竹和 Chuntao Zhu 夫妇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尤笑竹担任公司董事，能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尤笑竹和 Chuntao Zhu 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3%和 24.92%，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的成本大幅提高，国内疫情防控致使公司产品消费疲弱，且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投入亦呈上升趋势，盈亏平衡点不断提升。未来，

若出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则可能导致毛利率继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91,975.88 元和 67,244,064.57 元，净利润出现下降情况**，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执行浙江省经信厅出具的熔喷布调配令，大幅增加防疫物资的产品开发和产能安排，且公司利用自身材料产能基础和技术优势，生产并销售熔喷布等防疫材料，该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及社会防疫物资产能的提高，2021 年公司开始逐步减少防疫材料的产能投放，防疫材料生产销售减少。公司净利润随之减少。且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及采购均受到影响。未来，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疫情持续影响等因素，则可能导致净利润继续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3,602.97 元和 59,057,475.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趋势。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且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邓洋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任穗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程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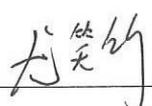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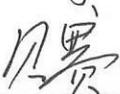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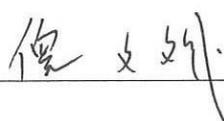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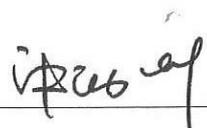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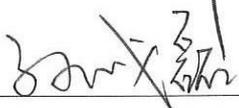
尤健明 

尤笑竹 

贝赛 

倪文斌 

钟劲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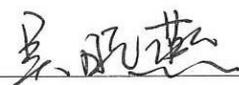
孙成磊 

赵敏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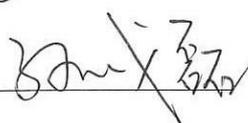
饶敏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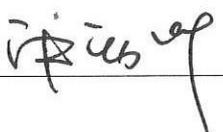
李亚囡 

吴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尤健明 

孙成磊 

钟劲草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s: 洪建明 and 刘笑竹.

2023年12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洪建明.

2023年12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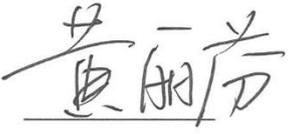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金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丽芬 任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05号、天健审（2023）30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吕安吉

程雷 

程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12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